

三溪镇省界村庄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道路提升 施工答疑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三溪镇省界村庄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道路提升施工提问时间已截止，现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进行答疑回复。本答疑书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本答疑书，认真编制投标文件。有关答疑事项如下：

1、问：招标文件 P185 项目合同专用条款中保险金额计算基数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至 900 章费用之和，扣除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机电工程设备购置费，P138 保险费率为 4.5%，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P3 中保险费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安全生产经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暂定金额的总计，机电工程招标时不含设备购置费）至第 900 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为 0.4%。两处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不一致，请问以哪个为准？

答：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安全生产经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暂定金额的总计，机电工程招标时不含设备购置费）至第 900 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统一修正为：0.45%

另：施工场地建设费：①“三溪镇省界村庄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道路提升（仕坑村下曲头段）”按陆万元整（¥60000.00 元）计入建安费，②“三溪镇省界村庄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道路提升（仕坑村牛栏角段）”按壹万贰仟伍佰元整（¥12500.00 元）计入建安费，投标时统一报价，结算按实结；③“三溪镇省界村庄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道路提升（大坪头村大毛岭段）”按《公路工程 2019 施工场地建设费》累计办法计取，结算时根据业主及监理批复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按签证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进行结算。

安全生产费：投标时统一报价：①“三溪镇省界村庄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道路提升（仕坑村下曲头段）”陆万肆仟玖佰壹拾柒元整（¥64917.00 元），②“三溪镇省界村庄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道路提升（仕坑村牛栏角段）叁仟捌佰叁拾壹元整（¥3831.00 元），③“三溪镇省界村庄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道路提升（大坪头村大毛岭段）”肆佰陆拾肆元整（¥464.00 元）结算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粤交〔2021〕6 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执行。

暂列金：“三溪镇省界村庄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道路提升（仕坑村下曲头段）”按玖万元整（¥90000.00 元）计入招标控制价。投标时按给定金额统一报价，但并不属于承包人所有，也不必然发生，只能按照发包人（建设单位）的指示使用，其最终结算费用应以实际发生为准，其余额仍归发包人（建设单位）所有。该费用用于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政策性调整。结算时按实际施工工作量，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本答疑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凡招标文件与本公告不一致之处，以本公告为准。

特此通知，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招标人：乐昌市三溪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省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